本公司確保申請案件之下列產品

|  |  |  |
| --- | --- | --- |
| 廠牌 | 型號 | 產品名稱 |
|  |  |  |
|  |  |  |
|  |  |  |

本公司清楚了解下列事項，並遵照下列勾選之規範：

1. 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前二項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登錄時，應提供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或其內部及電路板4×6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經改正後，始得販賣。
2. 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經改正後，始得販賣。
3. 本公司擔保產品之製造商，具備管控器材製造過程與製造器材品質之能力。

|  |  |
| --- | --- |
| 製造商名稱: |  |

1. 如申請型式認證之產品於審查合格上市時，不隨貨提供下列配件：

□電源供應器 □USB信號線材 □其它:

1. □適用模組認證：
	1. 射頻模組(組件)以B to B方式販售給特定用途器具（一般消費者無法購得），申請射頻模組(組件)型式認證廠商應依前項規定切結保證該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時，該最終產品本體明顯處標示NCC審驗合格標籤(NCC logo+ID)，並於最終產品之包裝盒標示NCC標章(NCC logo)，且將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登錄。
	2. 模組產品申請型式認證，需於裝置該等模組終端產品上市前，提供使用該等模組之終端產品外觀照片或清冊之電子檔（均須標註終端產品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由模組申請廠商轉送驗證機構，以利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上載該等模組及其終端產品之外觀照片或清冊於NCC查詢網頁，以供民眾查詢。
2. □適用網路攝影機：保證每一上市銷售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警語「為避免本器材影像畫面遭偷窺或擷取，本器材使用者應先修改預設密碼，並定期更新密碼。」

以上若有違反或不實之發生，本公司願無條件接受貴單位撒銷該型式認證之處分，並完全承擔有關法律責任及負責賠償受害用戶之一切損失。

公司、商號、本國自然人名稱(證書持有者)： (蓋章)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國籍與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